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2〕7号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第90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周忠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调整用地指标推进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位于上蒜石寨、金沙、河泊几个村委会，范围含石寨山古墓群及河泊所遗址。石寨山古墓群2001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和“十四五”大遗址名录（云南仅有两处入选），2021年被评选为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河泊所遗址2019年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片区具

有重大科学价值和意义，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我局在《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会将涉及《云南省晋宁区石寨山古墓群与河泊所遗址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埋藏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明确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

（二）针对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涉及的游客服务中心、石寨山博物馆、石寨山大遗址标本库房项目建设用地调整为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河泊所遗址展示区的几块土地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需要分步实现：

1、首先是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涉及区域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耕地调出，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建议措施：尽快争取在云南省相关部门取得立项批复文件，届时可以按照“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涉及区域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耕地调出。

2、其次是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目前昆明市尚未向各县区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但晋宁区属于严控增量的县区，因遗

址公园建设涉及需要调整用地的规模约 39 公顷，在以存量更新为主的发展建设背景下，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较大。

建议措施：（1）加强对用地调整的必要性研究，是否确实需要全部进行用地性质调整；（2）加强与云南省、昆明市相关部门对接，争取单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待昆明市正式向各县区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后，对于省市未能保障的区域，视我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进行全区重点统筹。

3、最后是结合稳定耕地调出和指标分配情况，按照《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地块进行用地性质调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强化宣传，统一思想。利用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该片区保护的意义，以获得全区人民的关心和该片区居民的支持与配合，为该片区建设和保护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制定办法，加强管理。建议文旅局根据《云南省晋宁区石寨山古墓群与河泊所遗址保护规划》制定管理办法，统一对该片区进行规定、限制和管理。

（三）多方筹资，保障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积极探索通过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等措施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该片区建设与保护工作；二是千方百计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三是争取区

级财政资金和多渠道筹措保护发展资金，建立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协同保护发展机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红顺 13888051555）

抄送：区政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7日印发